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羅德發
電　話：02-7736-6823

受文者：高苑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100128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原經本部核定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班之外國學生專班（一般專班）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擬展延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班一案，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0年9月17日苑科大研字第1100205127號函。

二、旨揭一般外國學生專班核定開班資訊：規劃與設計學院香妝與養生保健系外國學生專班（四技日間部）1班，招生名額40名。

三、請本於權責恪遵法令，依新期程確實執行原定開班內容，並請積極確保學生之上課安全及學習品質。若實際辦理情形與核定計畫不符，經查證屬實將列計重大行政缺失。

正本：高苑科技大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23 07:28:15

205277